北海市南元水产有限责任公司“8·28”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8日下午15点55分左右，合浦工业园区北海市南元水产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池水泵线路检修时发生一起2名工人中毒溺亡事故，造成2人死亡。为查清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追究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9月1日，合浦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星岛湖镇党委书记，合浦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吕亮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王少其、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廖作海、县公安局副局长蒋道新、合浦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庞辉庆任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工信局、合浦工业园区管委会、司法局、廉州镇政府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北海市南元水产有限责任公司“8·28”中毒溺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及分析认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及防范发生同类事故的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北海市南元水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元公司”），位于合浦工业园区内，成立于2010年4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2155471219X7，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的生产、收购、销售，冷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为冯日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南元公司现有职工47人，管理人员11人。该公司编制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2年8月28日下午14时，冯日强（法人代表）到南元公司正常上班，先到办公室安排工作。大约15点30分左右，冯日强到厂区巡查，当巡查到污水处理池时，看见冯祖宪（电工）和冯心远（电工）进行污水处理，冯祖宪向冯日强汇报正在污水处理，冯日强提出现在是下午了，要不明天再处理。冯祖宪说污水处理很快，接着他们继续处理污水。冯日强在监看，过一会儿，冯祖宪发现水泵不能抽出污水，时有时无，水泵出现故障。冯心远去关断水泵电源，用竹梯放入污水调解池中，穿着电工水鞋进入污水调解池进行线路检修，当他步入竹梯第四步时，由于水鞋打滑掉落污水池中，他本能意识往上爬，但反应比较迟钝，有些迷晕状态，冯祖宪见状，立即进入竹梯抱住冯心远往上爬，但这时两人都掉落污水调解池中。冯日强意识到是沼气中毒，马上告知陈新发生事故情况，陈新组织林敏等人员到现场施救，他们用绳子捆住冯日强的腰部，让冯日强进入污水调解池中施救，但冯日强进入污水池中未触到冯祖宪、冯心远，陈新和林敏等人迅速把冯日强拉上地面，冯日强逐渐苏醒过来。陈新在组织施救过程中打电话要求李师勇（安全员）报110消防队和120救护中心，通知应急管理局和合浦工业园区管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委常委、副县长周水祥同志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立即组织应急、消防、合浦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公安等部门援救调解池中的人员。16：30分，消防人员先后把冯祖宪和冯心远救出地面，120救护中心医务人员立即做心肺复苏，但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伤亡人员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者基本情况**

死者冯祖宪，男，52岁，身份号码为45052\*\*\*\*\*\*\*\*，汉族，家庭住址是广西合浦县\*镇\*村委会\*队\*号，系南元公司电工。死者冯心远，男，34岁，身份号码为45052\*\*\*\*\*\*\*\*\*\*，汉族，家庭住址是广西合浦县\*镇\*村委会\*队\*号，系南元公司电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和社会稳定情况**

2022年8月30日，经合浦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协调，南元公司和死者冯祖宪、冯心远家属就死者经济赔偿问题达成协议。赔付冯祖宪、冯心远死亡赔偿金、处理丧事误工费、交通费等每人为人民币135万元整，合计270万元，另外丧葬费还在协商中，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270万元。在整个事故处理过程中，由于合浦工业园区管委会措施有力，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事态平稳。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在南元公司污水处理池车间，污水处理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面，建设在地面下。污水处理池分为隔生池（分三级）、水解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分二级）、斜板沉淀池（分二级）和沉淀入口池（分二级）。污水处理流程为生产车间产生污水进入隔生池，分三级隔离，进入水解调节池药物处理，再用水泵抽水进入接触氧化池进行曝气，分二曝气，通过过滤进入斜板沉淀池，分二级沉淀，进入沉淀出品池，然后排放。现场勘察：水解调节池井口设置2个板盖，每个板盖长100

㎝×宽50㎝，东面板盖已撬开，池内放1架竹梯，高3.4m，竹梯旁边有1捆黑色电缆钉挂在池壁上，水解调节池水深3m，水面到地面1m。污水处理池车间未实行全封闭管理，未设置有限空间告知牌和安全警示标识。

五、事故的直接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取证、调查询问，经综合分析，对事故发生的

直接原因认定如下：**一是**冯心远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流程、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未进行检测、通风进入有限空间的污水调解池中线路检修，造成中毒溺亡。**二是**冯祖宪安全意识淡薄，未意识到有限空间的污水调解池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盲目进入有限空间的污水调解池中施救，造成中毒溺亡。

六、事故的间接原因

（一）冯心远，南元公司电工，安全意识淡薄，虽然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但对有限空间的污水处理池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进行教育培训，未经审批流程、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未进行检测、通风进入有限空间的污水调解池中线路检修，最终造成事故的发生。（二）冯祖宪，南元公司电工，安全意识淡薄，虽然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但对有限空间的污水处理池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进行教育培训。未意识到有限空间的污水调解池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盲目进入有限空间的污水调解池中施救，最终造成事故的发生。（三）南元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流于形式，特别对有限空间作业不熟悉，不掌握操作规程；**二是**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没有及时制止违规作业和不安全行为。**三是**安全设施不完善。有限空间的污水处理池作业现场未实行全封闭管理，未设置有限空间告知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引起重视，最终造成事故的发生。（四）南元公司主要负责人冯日强，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现场监管，未及时制止工人违规作业和不安全行为，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盲目进入有限空间的污水调解池中施救，存在违规行为；未督促设置有限空间告知牌和安全警示标志，最终造成事故的发生。（五）南元公司安全员李师勇，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员工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流于形式；未组织对有限空间的污水处理池的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未组织设置有限空间告知牌和安全警示标志，最终造成事故的发生。（六）合浦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廉州镇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和行业监管职责，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但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工作中不够细致、全面，辖区企业和所管辖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七、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北海市南元水产有限责任公司“8·28”中毒溺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冯心远，南元公司电工，安全意识淡薄，虽然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但对有限空间的污水处理池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进行教育培训。未经审批流程、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未进行检测、通风进入有限空间的污水调解池中线路检修等违规作业。冯心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二）冯祖宪，南元公司电工，安全意识淡薄，虽然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但对有限空间的污水处理池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进行教育培训。未意识到有限空间的污水调解池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盲目进入有限空间的污水调解池中施救。最终造成事故的发生。冯祖宪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三）南元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流于形式，特别对有限空间作业不熟悉，不掌握操作规程；**二是**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没有及时制止违规作业和不安全行为。**三是**安全设施不完善。有限空间的污水处理池作业现场未实行全封闭管理，未设置有限空间告知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引起重视，最终造成事故的发生。南元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8·28”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四）南元公司主要负责人冯日强，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现场监管，未及时制止工人违规作业和不安全行为，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盲目进入有限空间的污水调解池中施救，存在违规行为；未督促设置有限空间告知牌和安全警示标志，最终造成事故的发生。冯日强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五）南元公司安全员李师勇，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员工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流于形式；未组织对有限空间的污水处理池的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未组织设置有限空间告知牌和安全警示标志，最终造成事故的发生。李师勇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六）合浦工业园区管委会、合浦县工信局、廉州镇政府在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工作中不够细致、全面，辖区企业和所管辖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合浦工业园区管委会、合浦县工信局、廉州镇政府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这起事故暴露出当前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现场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现调查组建议：（一）南元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全体人员就“8·28”事故的发生认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并吸取教训，防范同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二）合浦工业园区管委会、廉州镇政府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对属地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管理，以“8·28”事故为例，组织开展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大会，认真汲取教训，同时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深入开展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坚决防范同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三）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入开展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严查严管，加大监管力度，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同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